

·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丛书 ·

国家核心价值 与公民文化研究



主编 韩喜平 吴宏政

主编 韩喜平 吴宏政

◎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国家核心价值与公民文化研究

主编：韩喜平 吴宏政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核心价值与公民文化研究 / 韩喜平, 吴宏政主编.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5601-6920-0

I. ①国… II. ①韩… ②吴… III. 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 IV. ①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63121号

书 名: 国家核心价值与公民文化研究

主 编: 韩喜平 吴宏政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矫 正 王瑞金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15.75 字数: 280千字

ISBN 978-7-5601-6920-0

封面设计: 创意广告

吉林省金山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2010年12月 第1版

2010年12月 第1次印刷

定价: 4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421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公民社会的实质及其文化价值取向·····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集体主义文化价值观·····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民社会的实质：基于公共生活与公共利益的自由联合·····	7
第三节 马克思的人格思想对公民文化建设的启示·····	14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民文化的内涵·····	23
第五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文化建构·····	29
第六节 社会主义市民社会伦理精神的构想·····	39
第二章 当代中国民族文化反思与公民文化的理论自觉·····	47
第一节 文化与文明辨略·····	47
第二节 民族国防文化的意识形态界说·····	54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民族精神的探索历程·····	60
第四节 中国大国形象塑造中的国民气质·····	70
第五节 立足于民族文化的公民教育·····	82
第六节 建立在地域文化差异上的地方文化拓展·····	89
第三章 探索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理论准备·····	98
第一节 实践标准在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98
第二节 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在当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中的方法论意义·····	103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党对社会主义价值体系认识的深化及其特点·····	111
第四节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价值观念变迁·····	119
第五节 中西核心价值观比较·····	120
第四章 科学发展观统领下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127
第一节 再论国家核心价值“高势位”建设的规律性·····	127
第二节 科学发展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在关联·····	13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主要价值·····	14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中的发展观及其终极价值目标·····	152
第五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意识形态立场·····	158

第六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的信念取向	164
第七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的政治价值观	169
第八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的法治价值观	180
第九节	从宪法发展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184
第五章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众化的理论基础	189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心理认知逻辑	18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众化的公共理性承诺	197
第三节	高校思政理论课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大众化中的策略	204
第六章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众化的实践运用	211
第一节	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	211
第二节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众化的重要意义	218
第三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大学生的信仰教育	22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社会精英 和青年群体的价值引导	233
第五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参政党文化建设中的作用	238
第六节	推进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243
后 记		248

第一章 社会主义公民社会的实质及其文化价值取向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集体主义文化价值观

实践越来越在深层次上揭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需要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是具有必然性和现实合理性的，它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所决定的，也是现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还不完善，还存在着诸多问题所要求的。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指出：“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的集中体现，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更要在全体人民中提倡为人民服务和集体主义精神。”实践已经越来越证明《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的这个重要论断的科学性，越来越在深层次上揭示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需要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的必然性和现实合理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需要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这既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和应怎样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决定的，也是现实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还不完善，还存在着诸多问题所要求的。

一、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更需要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是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所决定的。

一事物有什么样的发展方向，应怎样发展，归根结底是由该事物的本质所决定的。因此，在我国应怎样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归根结底是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所决定的。对这个重大问题，邓小平一开始就有深邃的历史思考和高瞻远瞩的战略设计。在1987年邓小平就指出：“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都是经济手段，它为社会主义服务，就是社会主义的；为资本主义服务，就是资本主义的。”这实际上是早在1987年邓小平就提出了在我国建立

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就内涵在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本质关系中，即发展社会主义是目的，市场经济是手段，市场经济要为实现社会主义本质服务，要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服务，要为不断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服务，要为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服务。

而在一段时间内，有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颇有微词，认为把市场经济带上“社会主义”的帽子是画蛇添足，看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区别。而看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区别，只能导致照抄甚至克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只是由于党中央的一系列科学决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逻辑，以及发挥过程中所出现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才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生活逐步摆脱了这种错误观点的误导。因此，只有认清和把握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区别，才能真正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应该怎样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的实质目的根本不同。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基本制度的结合，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质目的，是为资本服务，是为资本不断增值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结合，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质目的是为实现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为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是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是为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服务，是为每个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全面发展服务。

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根本不同。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以物为本的市场经济，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资本拜物教是它的灵魂和生命，货币是资本主义社会通向现实的唯一道路，金钱在统治着社会，物质支配着人，个体人也似乎在为金钱而活着，鬼使神差地追求着一种虚幻的本质，一种异化的本质——金钱。人的生存状态的这种物化、异化，带来了人们心理和情感上深深的压抑感，造成人的失落和生命意义的迷茫。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实现社会主义本质，为人民群众生存和发展服务的实质目的，必然决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人为本的市场经济。人民的需要和利益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生命和灵魂，保证每个社会劳动者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是它的指归，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统一是它的发展原则，人民价值观和社会和谐观是它的内在理念。由此，人与发展、人与物的

目的与手段的应然关系的实现，有了制度保证和理念、精神支撑。

第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出发点根本不同。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以“经济人”假设作为一个重要的出发点，“经济人”的个人利己主义的利益追求成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动力。“经济人”假设，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人的社会关系物化，与人的本质异化为商品和货币的幻想，与以物为本是正相契合的。由此，才能把人的属性与商品货币的属性统一起来，才能使资本主义社会的金钱统治有了人的本质根据，才能使工人成为商品以及资本与雇佣劳动关系合理化。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人”假设，把人的完整存在抽象为单一的经济属性，并把单、的经济属性赋予商品、货币、资本的人格内涵，这就使作为完整人的精神生活、情感世界、道德诉求、社会责任、良心良知，被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剥离出去了。这也正是资本主义社会“把人的尊严变成交换价值”，“把宗教虔诚、骑士热忱、小市民伤感这些情感的神圣发作，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冰水之中”¹的深层原因，正是使人崇尚人的本质自私论和个人主义价值观的深层原因。

而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超越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人”，确立了现实的完整的社会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的真实主体地位，以从事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活动的每个社会主义劳动者作为出发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活动的人，不是概念化的人，不是那种理论上被抽象成只有单一属性的人；而是现实的人，是既有物质属性，又具有精神属性，既具有经济属性，又有具有政治、文化和精神属性的完整的社会人。在他们身上不仅承载着经济利益诉求，而且承载着伦理道德诉求，责任义务的诉求，精神情感诉求，理想信念诉求。那种对人进行市场领域和非市场领域的“划界”，主张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人只是“经济人”，而在非市场领域的人才是“社会人”，是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所必然形成的表象思维硬套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上来。

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本质上，不仅是运用价值规律进行资源配置的基础方式，而且是社会主义人格生成的时间和空间。利益机制、法治、制度规范、道德、人格、社会责任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它们的有机整合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秩序。发展健康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要有利益机制和竞争机制，还要有道德规范和社会责任要求；不仅要依法治市，还要以德治市；不仅要有物质文明，还要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不仅确立了现实的完整的社会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5页。

动中的真实主体地位，而且也赋予了从事社会主义市场活动的现实的社会人的实实在在的责任和使命，赋予了每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所应具有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秩序相契合的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的基本价值观和集体主义道德准则。

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需要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也是现实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还不完善，还存在诸多问题所要求的。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要在全体人民中提倡为人民服务 and 集体主义集体精神，不仅是源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的要求，即应然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而且也是我国现实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还不完善，还存在着诸多问题所要求。由于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的理解和践行不到位，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还不完善，由于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的市场秩序还不健全，由于市场万能论的影响，由于市场规律作用的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没有得到有效抑制，也由于转型期所必然带来的观念混乱和价值失范，实际上在现实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在如何谋利上，如何对待商品货币关系上，如何对待物质利益上，如何处理个人与社会关系上，都出现许多矛盾和问题：尽管商品货币关系本质上都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经济手段，但却使某些人迷失于马克思所深刻揭示和批判的物化现象，迷失于现象而忘记本质，以至于重物轻人，重物质利益轻精神价值，崇尚等价交换原则，崇尚功利原则，崇尚个人本位；特别是由于市场经济是以一般等价物（货币）作为中介的，激烈的市场竞争又往往使能否实现从商品到金钱，成为惊险的一跳，关系到每个市场主体的命运，极易产生拜金主义，使个人主义抬头，利己主义扩张。如果对这些矛盾和问题缺乏清醒的认识，缺乏得力的政策措施和制度保证，缺乏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的精神、道德和文化支撑，那就仍有可能误入歧途，出现一个背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的市场社会（等价交换向社会各领域渗透的社会）。对此，邓小平一开始就有深深的警觉和思考，他反复强调一定要坚持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文明要一起抓，不能一手硬一手软；要教育全国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还不完善的条件下，进行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教育，任重道远，有许多具体工作要做，但从一般意义上讲，重要的是教育理念要有时代内涵和特征，要找准矛盾和问题，清楚解决问题的方向，使解决思路有现实根据和实践价值。

第一,关于如何谋利?要在谋利之道与做人之道的统一中谋利。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该如何竞争?该如何谋利?无疑在市场活动中,每个利益主体都要参加市场竞争,但在竞争中不能损人利己,不能见利忘义,不能坑蒙拐骗,不能违法乱纪;而应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有的人常用所谓自然界的物竞天择、丛林法则,来为市场竞争中的损人利己行为找根据。其实,自然界不仅有竞争,更有生物体的协同合作,共同完成它们各自完成不了的任务。社会主义荣辱观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该如何谋利,提供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相契合的基本价值和道德准则,那就是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崇尚科学、辛勤劳动、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这既是从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现实社会人的做人之道,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谋利之道,发展之道,这与我国优秀传统文化所强调的生财之道与做人之道的统一一脉相承。如《大学》所言:“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有财此有用。德者本也,财者末也。”也如孔子所言:“富与贵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取之,不处也。”

第二,如何追求个体价值?要在个体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中实现个体价值。

马克思说:“人们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¹每个人作为社会人,对社会的依赖程度,往往不是个人所能全部理解到的。他又说:“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²这些精辟思想为我们如何追求个体价值指明了方向。人作为主体寻求自身需要的满足,这是为己;人作为客体满足他人和社会的需要,这是为人。社会的共同生活教育和促使人们逐渐寻求与为人不相矛盾的为己途径来满足自身需要,从而使“在为人中为己”、“在利社会中利己”逐渐成为社会行为的主要模式。这本应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和每个个体的必然选择,但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才能得到自觉的引导,从而顺应这一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无疑也是个体独立性和个性价值的张扬的过程,但这种个体价值的张扬的正确合理途径,又是在寻找与市场需求、社会需求相适应的过程中实现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完善,个人的利益、意愿也必将纳入到社会需要、人民利益的大轨道上来,实现个体价值的追求与人民为本位、社会为本位的价值导向的统一,即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2 同上,第119页。

在人民的需要，社会发展中找到个人的价值定位。

第三，如何对待和把握价值取向的多样化？要在一元的社会价值导向与多样的价值取向的统一中对待和把握价值取向的多样化。

所谓价值导向，指国家或社会以其长远发展目标和根本利益对个人价值取向、群体价值取向进行有目的引导，因而价值导向具有确定性、统一性的特点。所谓价值取向，指社会中的各个利益主体，按照自己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或者以其信仰所采取的思想 and 行为的一种价值追求。因利益主体的不同，因主体信仰的不同，价值取向具有丰富性、差异性和多样化的特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系统整体中，随着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的确立，既出现了不同的利益主体，价值取向呈现多样化；也表现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价值导向，是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为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而最终的价值目标，则是实现共产主义。这就是作为一个系统整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元的价值导向与多样的价值取向共在的矛盾统一。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一个系统，具有自己特殊的整体功能、特殊的“系统质”，作为系统整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元的价值导向，并不排斥系统内部各个经济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并代表了绝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但却对多样化的价值取向起着制约、引导、统合的作用。现实已经证明：市场经济活动中的等价交换、自由竞争、挣钱致富、追求利益、讲求实惠等价值取向，尽管是合法合理的，但如果没有反映国家和社会长远发展目标和根本利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一元的价值导向的引领，忽视思想教育、忽视精神文明建设，淡化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也可能诱发享乐至上、拜金主义、斤斤计较、自私自利、甚至损人利己的错误思想和行为。特别是由于价值取向的多样化，会不可避免地带来积极的、消极的、甚至错误的价值取向并存的局面，这就更需要发挥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人生价值导向作用，使各个利益主体能够认清应该提倡什么、允许什么、反对什么，能够自觉地划清真、善、美与假恶丑的界限，从而增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自身肯定性的程度，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系统功能不断处于最优化状态。

（清华大学 赵甲明）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民社会的实质：基于公共生活与公共利益的自由联合

随着“单位社会”的终结，当代中国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公民社会。作为介于政治国家、自由市场和熟人社会之间的公共领域，社会主义公民社会有其特定的价值追求。社会主义公民社会的核心价值取向是公民社会的灵魂，是公民社会形成和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公民社会核心价值取向体现在由公民自由联合起来的社会组织生活中，具体包括了独立精神、包容精神、契约精神、志愿精神等。

一、从“权力社会”到“公民社会”：相关概念的辨析

概念的辨析有助于对公民社会的理解，从概念上看，公民有别于“臣民”。臣民是一种专制下的屈从权威的依附性身份角色；公民也有别于“经济人”，“经济人”是自我利益最大化的功利性身份角色；公民有别于“熟人”，“熟人”是情感维系体验的私人性身份角色。而“公民”在概念上则包含了如下几层含义：（1）公民是一种独立性、自主性的自由个体；（2）公民是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载体。（3）公民是参与公共生活，追求公共利益的成员身份与资格。

公民社会相对应的概念是“权力社会”“市民社会”“熟人社会”等概念。“权力社会”是一种以国家公共权力为运转核心的“政治社会”。权力社会以权代法，社会个体是分等级的存在，因而个体权利往往是得不到保证的。“市民社会”被用来专指从中世纪封建社会的政治权力支配下获得解放的近代市民阶层之间的关系，被认为是一个相区别于国家的社会领域。市民社会属于经济领域，与以国家权力为核心的政治社会相分离。“市民社会”的运转核心是权利，市民是财产权利所有者，调整市民间关系的法被称作市民法。马克思把市民社会看作是市场经济中人与人的物质交往关系和由这种交往关系所构成的社会领域。因而“市民社会”是一种以物质利益和个人权利为运转核心的社会领域。“熟人社会”是一个以家庭为核心的生活圈，注重礼节，人情高于法制，个体行为更多是出自一种内心的情感体验和情感归宿，个体行为是个人情感的释放和彼此交流。

“公民社会”相对应于英文的“civil society”。在古代，公民社会的概念与野蛮的自然社会相对应，等同于权力社会。现代公民社会概念指相对独

立于以权力为运作核心的政治国家，以个体权利与物质利益为运作核心的自由市场，以及以情感纽带为运作核心的“熟人社会”之外的社会领域，而这个领域的构成基础是公共生活和公共利益达成的独立公民个体之间的自由联合、结社的社会关系。

当代中国社会已经从“单位社会”向“公民社会”转型。“单位社会”本质上是以国家公权为运转核心的高度整合的权力社会，个体都属于特定的单位或集体。构成国家权力体系的单位、集体等共同体拥有对个体的全面的控制权。在“单位社会”的结构框架中，单位外面就是另外的单位，不存在其他的共同体。随着改革的推进，农村社队解体后成为村民自治的主体，城市市场的发育和人才流动逐渐使单位的人事权向单纯的劳资契约转化，个人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资源和可以进入的社会空间不断扩大。单位、集体之外的、个体间通过协商自发建立联系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关系不断丰富起来。从单位、集体之外形成了许多以相同兴趣、共同价值目标自由结合的民间组织，相对于国家与市场中的正式组织，这些非正式组织更具自由性、更有弹性、更有灵活性、更具开放性。当代中国公民社会不是绝对独立于国家、市场，许多社会组织是以国家介入为运行条件，有国家的制度环境的提供，政府资源的投入，使得公民个体有条件 and 机会与众多的陌生人建立丰富的社会组织。正是这一点，恰好构成了社会主义公民社会的一个基本体征，即公民社会并非是一个游离于国家意识形态之外的独立实体，而是社会主义价值观念指导下的自由联合体。

二、社会主义公民社会：基于公共生活与公共利益的自由联合

（1）社会主义公民社会的构成基础是公民个体之间的自由联合。

公民社会关注国家、市场之外的公共生活和公共利益。从直接性来看，公民社会是政治国家、自由市场之外，社会个体走出以家庭为中心的“熟人圈”领域，走进“生人圈”，这个圈的公共生活和公共利益的存在与否决定了公民社会的存在与否。相比于“熟人社会”以情感为运作核心和联系纽带，公民社会是相对于传统的“熟人社会”之外的“生人社会”，而此种“生人社会”是基于参与公共生活和实现公共利益目标上的自由联合或结社。

公民个体是公民社会的构成细胞，是公共生活的参与者和公共利益的积极实现者。不同于权力社会以整合效果最优化的统治关系，也不同于市民社会以私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交换关系，为实现共同的价值目标，公民社会中个体与个体之间实现的是一种自愿、自觉、自由的联合和结社关系。公

民社会的主体包括了独立性公民个体以及由独立个体联合而成的非盈利性的民间组织,也称社会组织。这样的自由联合体是符合马克思早在《共产党宣言》当中所设想的理想社会形态的。因此,从社会主义公民社会的深层价值观基础来看,公民社会仍然是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个统一体,而非处在国家政治生活之外。

(2) 公民社会的自由联合不同于无政府主义的自由联合。

无政府主义是反对包括政府在内的一切统治和权威,提倡个体之间的自助关系,关注个体的自由和平等;其价值诉求是消除政府以及社会上或经济上的任何独裁统治关系。对无政府主义者而言,“无政府”一词并不代表混乱、虚无、或道德沦丧的状态,而是一种由自由的个体之间自愿结合,互助、自治、反独裁主义的社会状态。无政府的混乱状态下为多元的价值追求和个体自由提供了某些有利条件,但完全的无政府状态是无序的,局面不可能长期存在,不久就会被一个新的统一的政权,或者若干个相对稳定的独立政权所取代,多元的、自由的个体联合也不能真正得以实现和维持。

由公民个体的自由联合而达成的社会主义公民社会是国家与市场作为资源配置方式的有效补充。国家权力和市场在社会资源配置方面都各有特点和优势,但都不是万能的,而作为自由联合体的社会组织,因为其最贴近的方式灵活地代表民意、反映民心的行动主题,能够有效发挥社会领域和政治领域、经济领域之间的沟通作用,实现资源配置的优化,实现特定的公共利益价值目标。这恰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概念的题中应有之意。国家通过强制、市场通过交换都不能有效提供公共利益条件下,通过自愿联合提供公共利益的公民社会就成为一种合理的结果而出现,从而更能够凸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灵活性。社会主义公民社会是相对独立的,不是和国家权力和自由市场完全脱离的。没有公民社会,国家和市场构成的社会是残缺不全的。没有国家和市场,公民社会则就不能得到健康发展。它们之间的相互依赖、甚至相互渗透而不是完全分离,共同构成一个全面的、具体丰富的整体社会。

三、社会主义公民社会的价值取向:超越公权与私利

权力社会是以国家权力为运作核心和联系纽带,市民社会则以私人权利与物质利益为连接纽带。而社会主义公民社会作为外在于国家和市场的自成一体的社会生活领域,独立个体之间出于公共利益和实现公共生活中的价值目标而联合起来。从价值取向的角度看,社会主义公民社会的价值目标既不是国家权力的效率优化,也不是个人利益的最大化,而是公共利益实现过程

中，个体与公众共同得以进步，而实现这一过程的驱动力是超越公权与私利的公民核心价值取向。

(1) 社会主义公民社会核心取向是公民社会运行的内驱动力。

社会组织是衡量公民社会形成和发展的外在指标，我们可以通过社会组织的数量、规模、功能来考察社会主义公民社会，其核心价值取向则是公民社会形成和发展的内在定性要素，是公民社会中的各类组织和社会关系赖以建立和维持的价值基础。

每个社会都有其特定的价值取向。价值取向分为两大类，即“核心价值取向”和“非核心价值取向”。核心价值取向反映了最根本的社会关系。最根本的社会关系是社会构成的骨架。社会主义公民社会的最根本的社会关系是独立个体之间的自由联合或结社。因此，社会主义公民社会的核心价值取向是公民社会的灵魂所在，是维系并支撑公民社会运转和健康发展的内在驱动力。

此外，社会主义公民社会的核心价值取向是“大公”与“小私”之间的一种有效过渡。公民社会的核心价值取向并不是“大公无私”，也不是“自私自利”，不是“公”与“私”的截然对立，而是“公”与“私”之间的连续、补充和融合。此种“公”与“私”之间的连续，可以理解为在充分尊重个体的独立自主性，保证个体自我价值实现诉求的真实表达的基础上，促成个体走出一己之私的樊篱，把关怀目光更多地投向他人、公众以及公共利益和公共生活，而其追求效果和目标则是个体之间的自由联合、互助、友爱不断强化，个体与社会共同实现进步。

(2) 社会主义社会公民个体间的自由联合超越了公权与私利的束缚。

市场不是资源的主要配置机制的情况下，国家特有的社会整合功能在整个社会生活中占据了中心地位，因为只有依靠这种从社会中产生又自居于社会之上的力量，才能缓和冲突、解决矛盾，把冲突和矛盾保持在社会生活所必需的“秩序”范围内。当国家和社会始终合二为一，国家即社会，国家公权极度膨胀，在现实社会生活中越俎代庖，广泛渗透。国家公权的这种运作方式，以及相应的社会等级秩序，注定了社会成员的活动空间是有限的，社会个体是不平等的。与此相适应的基本上是国家共同体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这样一种整体价值取向使得多元的个性特征和真实的需求表达在权力束缚下被压制，社会个体行动也必然是不自由的。

以自由市场为基础的市民社会，较之于以自然、小农经济为基础的权力社会，最显著的改变在于个人摆脱了那种普遍存在的、以各种形式的“单位”“集体”等共同体为轴心的“人的依赖关系”，而获得了个体的人身自

由。但在市场中,个人所获得的独立性又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市场中的个体行动时刻围绕在物质利益最大化的轴心,依然是一种不自由的“功利人”存在。

相比之下,社会主义公民社会是独立个体的自由联合、结社而达成的社会关系的集合体。公民社会的每一个个体都是平等的主体。公民社会中的个体从权力共同体等级秩序与外在利益的束缚中脱离出来,摆脱权力和利益束缚,自觉、自愿、自由地追求和实现公共利益,参公共生活,在这一过程中实现个体与公众的共同进步。在这一过程中,公民社会所体现和反映的是个体独立、自制自律的行为规范,善待他人、奉献社会的胸怀。公民社会是一个开放性的公共领域,需要公民个体的广泛参与。公民社会鼓励不同个性的充分发展和并存,反对不合理的、强制式的对个人权利的剥夺,鼓励个体生活方式的多样化,社团组织的多样性,思想的多元化。在公民社会中,个体实现了超越公权和私利的自由。

四、社会主义公民社会核心价值取向的基本构成

公民社会具备海纳百川的包容性和开放性,其在充分尊重和保护个体的独立性和自由性的同时,要求并鼓励社会个体以积极的姿态参与公共生活,在奉献中实现自身、他人和社会的共同进步。具体来说,社会主义公民社会价值取向具体体现为独立精神、契约精神、志愿精神、自治精神等。

(1) 独立精神体现在公民自治。

相对于依附性、奴役性,独立精神是指个体参与公共生活的自主性和自治性,既不依赖于任何外在权威,也不屈服于外在压力,在真理追求和价值实现的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思考。独立精神保证了利益主体最真实的价值诉求和意愿表达,促使社会个体之间相互尊重、平等共处,激发社会个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独立精神表现为社会主义公民社会的公民自治,即公民社会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功能。公民自治充分体现了公民在公共生活中的独立性。公民自治是公民参与公共治理的一种形式和途径,是社会成熟的一种标志。公民自治的价值与功能就在于它在国家权力和个人权利之间设立了一道防护屏,在国家与市场之间开拓了一块平衡与缓冲的地带,能够防止国家权力的膨胀对公共生活的不当干预,又能够激发和调动社会活力和积极性,能够填补国家权力与市场无法实现有效资源有效配置的空白领域。

(2) 包容精神是存异基础上求同的思维惯性。

有容乃大,包容精神化解矛盾冲突、促成多元和谐。平等的个体间只有

具备了包容的精神，才会懂得相互理解、相互尊重，才会为实现合作、创新和进步创造条件。社会主义公民社会本身不是无矛盾冲突的理想状态，解决各种性质和形式的矛盾冲突是公民社会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包容精神体现为一种妥协，即面对独立性个体之间的差异性和矛盾性，人们在社会互动关系中为了增进各方利益以及公共利益，彼此之间各自进行不同程度的让步，这是一种与对抗完全不同的解决矛盾冲突的办法。如果内部冲突的解决可以无需要求任何人作出不可忍受的牺牲或接受强加的不可忍受的不公平，解决的办法是妥协。唯有如此，才能让个体在相互包容谅解中求得共同的发展和进步。

有别于你死我亡、相互排斥的争斗精神，包容精神不是压制、排斥，而是谋求共处，以宽容的方式来协调个体之间的关系。包容精神是突破个体自私和狭隘，寻求差异基础上的合作，共同进步。包容精神是人与人之间得以进行平等合作的主观因素，不能以宽容之心对待与自己有同样意愿为公共利益进行奉献、同样热心公共生活的他人，合作就不可能在更深入的层次上展开。这构成了社会主义公民社会的内在特征之一。

(3) 契约精神是履行约定、遵循规则的责任意识和诚信品质。

在当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契约已经成为一种社会精神，一种衡量社会进步的尺度。社会主义公民社会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一个契约社会，是一个以契约为基石的社会。契约原意是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的合意，其特征为选择缔约方的自由、决定缔约内容的自由和选择缔约方式的自由。契约关系的确立就意味着契约主体必须为自己的选择和承诺负责，必须为自己的选择和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自启蒙运动以来，社会契约论就成为西方民主政治与宪政建设的理论基础和精神武器，成为公共生活领域必不可少的价值准则之一。契约精神是现代文明的核心表现之一，缺少契约精神，公民社会则不能正常运行。

独立的社会个体按一定的规则参与公共生活与社会交往。规则强调主体的责任意识，强化对自身行为负责的责任感。契约是遵循规则的承诺，一旦违反规则，独立个体必须承担责任。规则的遵守是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基本要求。责任意识是公民个体内在需求和自觉担当，处于更高的义务层面。规则意识是责任意识的基础，而责任意识是规则意识发展成熟的结果。同时由于责任意识出于人的内在需求，所以对规则的遵守更为自觉和坚定，由此可促进人们规则意识的强化和巩固。若没有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公民社会也就不复存在。

诚信品质，是订约主体在作出承诺时，不欺诈、不隐瞒真实情况，不恶